

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聚广律股字[2025]ZJ-001 号

致: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上午10:00时在乌鲁木齐经开区喀纳斯湖北路新疆软件园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邓文生先生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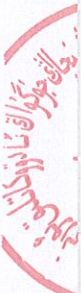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在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共计9人，代表股份2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



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后予以公布。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华特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平
陈平



经办律师 陈平
陈平

钟景亦
钟景亦

2025 年 5 月 6 日